附 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水利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河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规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水利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水利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

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航空港实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的日常工作，并接受河南省水利厅的监督、指导。

第四条 航空港实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监督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行政区域水利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四)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省管以外水利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

(六)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行政监督职责。

第五条 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一般采取事前报告、事中监督和事后备案的方式进行。

（一）事前报告。

水利项目取消了招标前备案环节，实行事前承诺制。对于已满足招标条件的项目，招标人提交《招标人承诺书》后，可以自主发起招标，依法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应承担因项目规划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

（二）事中监督。

招标公告发布后，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对招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不良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三）事后备案。

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包括投诉及违法违规处理情况)，行政监督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内容应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条 水利项目招投标活动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选择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依法享有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第八条 招标工作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招标计划公示；

(二)编制招标文件；

(三)发布招标信息及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四)按规定日期接受潜在投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如有）

(五)组织对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审核；（如有）

(六)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如有）

(七)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澄清，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有）

(八)在规定时间和地点开标；

(九)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十)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

(十一)评标结果公示；

(十二)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如有）

(十三)定标委员会独立定标；（如有）

(十四)定标结果公示；（如有）

(十五)发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十六)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

(十七)在线签订合同。

第九条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的 招标人应根据工程投资、工期、项目特点、现场管理、技术指标等要求及河南省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划分，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十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项目应在招标文件发布至少30日前，在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招标计划。

招标计划发布内容应当包括: 项目名称、项目概况、计划招标时间等内容，内容应尽可能清晰完整。招标计划内容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人初步招标安排的参考,项目实际内容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 (或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和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人对已公布的招标计划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调整的，至少于招标文件发布之日 10 日前补发招标计划。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因不可预见等原因急需开展的招标项目除外。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审慎选择代理机构，规范签订委托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项目，招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招标人可聘请有关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评标办法应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施工标按照《河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评标办法》规定选择综合评估法或合理投标价法。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合理设定最高投标限价，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的数额或其计算方法。

第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于已发布的招标文件应随机抽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违法行为和严重缺陷的，责令招标人重新编制招标文件，重新招标;发现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等方面表述不明确或存在异议的，责令招标人及时修改或澄清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并及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使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定标。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自觉接受行政监督人员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回避原则，不得擅离职守和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评审中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

第十八条 招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开标的具体时间、地点，行政监督部门应派人到现场监督开标评标活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和媒介进行招投标信息公示或公告，并及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另需纸质合同的，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线下签订，线下签订的合同条款需与线上签订的合同条款保持一致。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投诉，投诉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的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

第二十三条 各参与主体的招投标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违规插手交易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若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月\*日起试行。

# 附件1

招标人承诺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已由\*\*\*\*以\*\*\*\*批准建设，现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及材料已具备招标条件，拟进行公开/邀请招标，我单位作为该项目招标人，作出以下承诺：

1.\*\*\*\*\*\*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及材料已具备招标条件，资金和资金来源已落实，我单位正式启动该项目招标工作，并自行承担因项目规划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

2.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招投标活动，不违规做任何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事情。

3.在招标过程中，秉承诚信、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向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真实、有效。

若因上述条款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招标人愿意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水利项目招标计划发布参考文本）

招标人名称\*\*年\*\*至\*\*月招标计划

为便于潜在投标人及时了解招投标有关信息，现将（招标人名称） \*\* 年 \*\* 至 \*\* 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公开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招标内容 | 计划工期 | 投资估算或概算（万元） | 预计招标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本次公开的招标计划是本单位招标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项目情况以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年\*\*月\*\*日